**关于做好2022年度吉林省教育厅**

**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教育厅制定印发的《吉林省高校科研课题项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8〕615号）和《关于完善吉林省高校科研课题项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吉财教〔2020〕589号）要求，为增强我省高校基础科研创新能力，推进“双一流”“双特色”建设，提高高校学科建设水平，现就做好2022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 **项目选提要求**
2. 项目定位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是为我省高校优秀中青年科研人才成长创造条件，为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搭建平台，为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项目奠定基础，为高校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高校文化传承营造氛围，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撑而设立的。

1. 项目选题方向

申报项目题目可自选，选题主要方向如下：

1.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论研究；

2.围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乡村振兴等开展服务国家需求的创新研究；

3.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和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质量，开展相关理论和实践研究；

4.结合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重点工作等相关内容开展对策研究；

5.围绕高校服务地方战略，紧扣我省“一主、六双”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开展面向吉林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6.以关键性科学问题为牵引，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先进材料、高端芯片与软件、生命科技等相关领域等方面开展具有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技术的科学研究；

7.依托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协同创新中心、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等教育厅批复建设的科研平台，开展有利于高校中青年优秀科研人才成长，促进高校人才队伍科研能力提升的创新研究；

8.围绕面向高校发布的省内企业技术攻关需求，落实科技创新“揭榜挂帅”机制，开展能够有效促进校企科技创新对接合作，推动高校创新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产业化培育项目研究；

9.结合我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吉林省教育厅年度工作要点，以我省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教育宏观发展战略、教育质量提升、教育人才培育和引进、教育管理等方面，开展理论和技术研究；

10.围绕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特别是面向高校教师科研评价、专利质量提升、成果转化激励政策、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方式等开展的对策研究。

（三）项目申报类别

申报项目包括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产业化培育项目和专项四类（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产业化培育项目的申报工作按本通知执行，就业、党建、思政等专项项目的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另行通知）。

**二、项目申请人员**

1.面向我校在职教师和研究人员，申请人一般应在45周岁以下。省教育厅将重点支持已获得博士学位且具备相应科研团队支撑的中青年教师和研究人员。

2.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限报1项。

3.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往各年度已在省教育厅立项且尚未结题者（含验收未通过），不得申报2022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4.按照《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在研“省级科研专项”项目达到2项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2022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省级科研专项”是指通过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含省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由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省级科技（社科）计划（专项、基金等），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立项的科研项目。

**三、项目资助强度**

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将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个层次。具体资助强度如下：

1.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不高于2.5万元；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不高于5万元，重大项目资助经费不高于10万元。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

2.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不高于1万元；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不高于3万元，重大项目资助经费不高于5万元。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

3.产业化培育项目：产业化培育项目资助额度参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执行。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

4.就业、党建、思政等专项项目：项目资助经费1万元左右。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1.项目申请人注册并登陆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124.235.216.242:18080/eduxm）填报项目申报信息，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项目申请书电子版。

系统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3日晚20点。

2.项目申请人将下载后的项目申请书电子版、盲审表电子版和汇总表电子版，于8月7日发到指定邮箱，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进行电子版材料提交，不接受个人电子版材料提交。联系人：李娜，联系电话：18088634473，邮箱：ccjzxykyc2020@163.com。

附件：

1-1．吉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书

1-2．吉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审盲审表

1-3．2022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汇总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2-1．吉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2-2. 吉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评审盲审表

2-3．2022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汇总表（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1．吉林省教育厅产业化培育项目申报书

3-2．吉林省教育厅产业化培育项目评审盲审表

3-3．2022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汇总表（产业化培育项目）

长春建筑学院科研处

2021年7月22日